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83110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 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 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臺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經該所初審後以95年12月4日北市湖民字第09533499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3人全年家庭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939,011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6,083元,不符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3點(四)之申請要件(6)關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95年度為19,169元)之規定,乃以95年12月27日北市原四字第09530831108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6年1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96年2月15日北市原四字第0963011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不服子女○○、○○95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向本府 提出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臺端向本會申請臺 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全家戶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939,01 1元,家庭人口數以3人計算,平均收入為26,083元,不符『臺北市原 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四)托育補助 1.申請要件(6)家庭總收入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80者』之規定(95年度為19,169元)。故本會遂以95年12月27日北市原四字第09530831108號函復台端不符規定,不予補助之處分。··四、··本會復以訴願人所提供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證明重新審核,訴願人年收入為93萬9,011元,母親年收入109,007(元),家庭總收入為104萬8,018元,家庭人口數以5人計算,平均收入為1萬7,466元,並未超出規定(95年度為19,169元),故准予補助6個月(95年7月至12月),每月··3,500元,總計為42,000元整(3500元/月x6個x2人),款項將於近日匯入就托(育)機構帳戶內。本會於95年12月27日北市原四字第09530831108號函原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4 m 14 h 1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